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提供4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该项担保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①将原"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决策权;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且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现修订为:"第一百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外,董事会可以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5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以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决策权;可以行使占公司净资产50%以内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权,按照现有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有权确定数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

②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修订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行使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0%以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融资(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贷款)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八)行使核销单项金额为300万元(含)或年累计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的应收款项、长期投资损失及其它资产损失的决策权。报董事会备案。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内容如下:

将原"第十二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现修订为:"第十二条　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须作修订。鉴于本次修订的内容繁多,因此,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原《董事会议事规则》须作修订。鉴于本次修订的内容繁多,因此,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告知公司,该所由于人力资源安排的原因,无法再履行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业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审计合作关系。

在经过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磊会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改聘中磊会计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拟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40万元。

(附:中磊会计简介)中磊会计是经财政部批准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成立于1995年,2000年在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变更注册,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在北京、上海、深圳、江西、广西、吉林、福建、浙江,河北,江苏,山东设有分所。该所2007年加入尼克夏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尼克夏国际由众多独立的会计和咨询事务所组成,是全球屈指可数的几个真正能够为客户提供跨国专业服务的国际会计网络,全球业务在同行业排名前十位。另外该所拥有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执业人员近千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四百余人,并拥有多名经验丰富、在会计界有影响的资深专家。

中磊会计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可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审计(证券)、评估(证券)、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资格、企业所得税审核业务资格等。主要业务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承办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承办企业发行公司债券的审计业务等。截止2011年12月,中磊会计为4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同意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程序上合法、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拟改聘的财务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人员;

②截止2012年1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月3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
议案二	修改《公司章程》
议案三	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议案四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议案五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议案六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议案七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已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议案六已经公司七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1月3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登记地点:银河科技董事会秘书处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西北海市银河软件科技园综合办公楼,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36000

联系电话:0779-3202636

传　真:0779-3926916

联 系 人:卢安军、邓丽芳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样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赞成 划√	反对 划×	弃权 划O
1	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			
2	修改《公司章程》			
3	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5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6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7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标识,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备查文件

1、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3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2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根据目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原《监事会议事规则》须作修订。鉴于本次修订的内容繁多,因此,对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刊登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

本议案尚须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控股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2年将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现做如下安排:

子(孙)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	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103,295.41万元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90.08%	67.26%	26.14%
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90.08%	56.09%	14.52%
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1000	99.34%	33.36%	0.97%
合　计	43000	-	-	41.63%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金额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仍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

注册地点: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港大道;

法定代表人:徐宏军;

注册资本:1059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变压器、互感器的制造及修理,电站锅炉、电线电缆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90.08%。

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0,517.89万元,负债总额60,882.71万元,净资产29,635.18万元,资产负债率67.26%,总收入43,035.56万元,利润总额3,177.65万元,净利润3,051.76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96,518.54万元,负债总额为66,739.25万元,净资产29,779.29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675.66万元,利润总额1,238.95万元,净利润1,203.11万元。

2、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3月;

注册地点: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坚;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配电变压器、电力变压器、有载调压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干式配电变压器、交流低压配电屏、整流变压器、电炉变压器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产品的开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90.08%。

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8,438.14万元,负债总额27,170.77万元,净资产21,267.37万元,资产负债率56.09%,总收入31,436.99万元,利润总额2,752.88万元,净利润2,333.94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52,548.76万元,负债总额为31,553.24万元,净资产20,995.53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272.99万元,利润总额856.66万元,净利润728.16万元。

3、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9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电子路98号;

法定代表人:叶德斌;

注册资本:4529.7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自产自销及代理销售电阻器、电位器、应用电路、集成电路、半导体器件、数模转换器、衰减器、电阻网络、电子元件、工业专用设备、模具、零件及材料,电力自动化整机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公司持有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99.34%。

201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9,674.39万元,负债总额6,562.93万元,净资产13,111.46万元,资产负债率33.36%,总收入10,921.23万元,利润总额1,105.43万元,净利润973.06万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21,152.15万元,负债总额为7,019.19万元,净资产14,045.22万元;201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210.52万元,利润总额1,125.03万元,净利润945.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2012年度银行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网上税费支付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将在上述提供担保的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各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要,保证以上控股子(孙)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对上述控股子(孙)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上述三家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因持股比例较小(均分别不超过10%),故未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由于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拥有绝对优势的控股权,上述公司其资产和财务均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无担保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公平、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为26,5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5%。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25,002.40万元,对外担保1500万元,未有逾期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公告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担保的变化等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鉴于原聘请的2011年度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近日告知公司,该所由于人力资源安排的原因,无法再履行公司2011年度的审计业务。我们认为本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程序上合法、规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拟改聘的财务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许可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丽花　　梁峰　　张志浩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93,399,360股,占股份总数的58.37%,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邓颖忠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2月29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制定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3,399,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中山市中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同意6,302,280股,占出席会议对此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关于2012年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3,399,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关于2012年度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38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93,399,3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获得了广东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1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100万元整。

江门洁柔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了上述专项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建成、验收并投入运营后按照专项补助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收益。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尔泰化工")的报告,其新设立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已获安徽省东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721000019265。

一、华尔泰化工对外投资概述

1、为解决公司聘请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及部分职工的住房及配套公共设施问题,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注册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为华尔泰化工办公场所、职工宿舍及配套公共设施的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2、华尔泰化工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1年12月26日,华尔泰化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独资设立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经华尔泰化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尔泰化工全子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东瑞投资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百悦星城商业1幢

3、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4、实收资本:伍仟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制造业、服务业等相关产业;建筑、设备制作安装,室内装修、吊装;物业管理。

三、华尔泰化工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为华尔泰化工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华尔泰化工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其影响

1、解决公司聘请的专家、专业技术人员办公场所及部分职工的住房及配套公共设施建设及后期运营管理。

2、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风险投资。

综合上述,华尔泰化工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风险投资。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接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一创摩根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龙荣先生调离一创摩根,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一创摩根指派保荐代表人陈晔先生接替龙荣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上述变更从2012年1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附:陈晔先生先生简介

陈晔: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具备保荐代表人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质量控制总主管。之前曾先后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行部、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与陕汽集团合作方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2011年12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36)】。近日,全资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渭新城泾渭中路36号经发创新工业园A2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总成)、农机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规定的专营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营业期限: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至二〇三二年一月十一日

注册号:610132100030700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2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1年		2010年		变化比率(%)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2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865	10,279	776	9,438	11.5	8.9
2.焦炭产量	万吨	14	206	19	206	-26.3	0.0
3.煤矿装备产值	万元	66,553	814,878	56,394	716,458	18.0	13.7
4.煤炭销售量	万吨	1,247	13,346	878	11,727	42.0	13.8
(1)自产煤内销	万吨	783	9,868	605	8,835	29.4	11.7
(2)自产煤出口	万吨	0	74	8	140	-100.0	-47.1
(3)国内贸易	万吨	209	2,619	141	2,077	48.2	26.1
(4)代理及买断出口	万吨	26	292	25	366	4.0	-20.2
(5)进口	万吨	229	493	99	309	131.3	59.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本年及同期煤炭产量指标由原煤产量改为商品煤产量,此项指标披露口径与上年同期有所不同。本公告商品煤产销量仅含已分立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1—8月份生产经营数据。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2011年10月27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10%~3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10%	盈利:3,684.21万元
	盈利:3315.79万元-4052.6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主要是2011年第四季度橡胶价格开始回落,公司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从而使公司销售毛利和净利润有了明显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2-002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言宝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卫东先生为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5票同意。

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4日

附:简历

黄卫东先生,生于1962年8月,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曾任海军青岛4406工厂科长,青岛市经委科技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青岛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工作管理处处长,2011年12月起任青岛澳柯玛集团总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2012年1月9日起任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2-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投资公告》;于2011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对"关于扩建50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中的一期320MWp/年光伏组件项目、关于扩建1000MW/年风机齿轮箱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于2011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对"关于扩建500套/年塔筒制造项目、关于扩建500MWp/年太阳能跟踪器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关于引进技术建设300台/年MWT100/2.5MW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及"关于建设200MWp/年太阳能电池项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日前,关于引进技术建设300台/年MWT100/2.5MW风力发电机组制造项目、关于建设200MWp/年太阳能电池项目已全部完成基建工作,进入了试生产阶段。

至此,公司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成投产,六个项目产品全部下线。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二年一月十三日